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3 号丽丰国际中心 1707 单元

邮编：510115 电话：（020）83522205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次指派胡乐清律师、舒盈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查阅了其认为必要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刊载的《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5.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刊载的《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6.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刊载的《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7.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刊载的《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8. 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并于2025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载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2025年6月19日，本次股东会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9:30在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中山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15:00-2025年6月19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周中山主持，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签到表，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等，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25,052,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99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8,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5%。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蔡灿辉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及本所经办见证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换届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统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换届的议案》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5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换届的议案》

1. 回避情况：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74,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4%；反对股数 178,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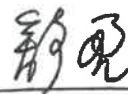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舒 盈

2025 年 6 月 20 日